

## 附件

# 深圳市盐田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卫生健康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1月28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签订承诺书、现场检查、回访检查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回访检查

3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4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5	对用人单位有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